

立法會 CB(2)2359/99-00(02)號文件

討論文件

2000 年 6 月 20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整《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第 159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司法機構收費

目的

當局建議增加《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政府收費，調整這些收費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本文件目的在於徵詢議員對司法機構所提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庫務局局長於 2000 年 4 月 13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調整各項只影響少數人及若干專門業務的收費建議，並徵詢議員的意見。部分議員基於選定的收費項目性質多樣，建議當局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政府應該徵詢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看看該否和該如何增加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收費。建議增加的收費項目，包括《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

3.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就以下事宜訂明有關收費 —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2)條(該條例)規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 (b) 根據該條例第 29(2)條規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 (c) 根據該條例第 40 條規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為公證人；
- (d) 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1)項規定(該規則)，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認許為律師；以及
- (e) 根據該規則第 8(1)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當局上次是在 1994 年調整上述事宜的大部分收費。

4. 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按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鑑於司法機構收取多類服務的費用，政府決定按整體成本計算法來調整這些服務的收費，以求達至整體收支平衡。由司法機構擬備的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I。該附件列出 2000-01 年度所提供之服務的各項收支細目，並顯示收入不足以彌補成本。為悉數收回成本，現建議司法服務收費，包括《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平均增加 8.5%。《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現行及擬議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II。

成本控制

5. 在實施附件 II 各項收費調整建議的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措施，來控制成本和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此外，司法機構也會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職權範圍內的各項收費服務。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增加收費的建議預算可每年帶來 64,000 元的額外收入，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下一步工作

7. 我們計劃於 2000 年 10 月就增加收費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以便於 2000 年 11 月實施新收費。上述修訂規則須經過立法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 (a) 附件 II 所列的建議調整的收費項目；以及
- (b) 這些選定收費項目的調整水平。

司法機構
及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000 年 6 月

建議調整的收費項目

目前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註釋	上次調整日期	辦理事項數目	估計每年額外收入
---------	---------	----	--------	--------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附表 1

1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330	359	收回 8.50% 的差額	1994 年 2 月	400	11,240
3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330	359	收回 8.50% 的差額	1994 年 2 月	130	3,653
5 公證人的註冊	1,045	1,134	收回 8.50% 的差額	1994 年 2 月	20	1,776

附表 3

2 申請認許為律師	1,045	1,134	收回 8.50% 的差額	1994 年 2 月	400	35,520
3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1,045	1,134	收回 8.50% 的差額	1994 年 2 月	130	11,544
						63,733

附件 I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各項規則及規例訂明的司法機構收費#
(按 2000 至 01 年度價格計算)

	千元
員工開支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事處的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hr/>	
+ 運作成本(a)	214,767
* 收入(b)	197,985
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b)/(a)	92.2%
建議增幅[(a)/(b) - 100%]	8.5%

註：

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與法庭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成本並無計算在內

* 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並無計算在內